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证券代码：00002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7日、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了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本公司将获得5亿元现金和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等收益，相关收益将改善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等公告）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以外，公司近期筹划的收购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一家新分立子公司51%股权事宜因遇到制度障碍，已经暂时搁置（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2.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